

##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9723 號，自 99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為激勵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駕駛，指下列人員：
  - (一) 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。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  - (二) 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- 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，由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預算，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- 四、駕駛扣（減）發獎金之基準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；其基準應包括違反勤務、請假及其他應扣（減）獎金事由。
- 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